

国家稅收参考資料汇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上 集)

湖北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教研室编
资料室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1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积极作用姚壮 1979年7月24日《人民日报》	（ 5 ）
财政部副部长忻元锡同志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 总结发言（1979年5月25日）	（ 11 ）
于光远同志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79年5月14日（根据记录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 27 ）
努力做好税收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刘志诚同在全国税务工作会 议上的发言（1979年5月5日）	（ 39 ）
对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改进国营企业利润分配 制度的几点看法刘志诚（《财政研究资料》1980年第5期	（ 52 ）
试论税收的杠杆作用 许毅同志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根据记录整理未经本人审阅）1979年5月17日	（ 64 ）
评论我国现阶段税收存在的必然性和作用王诚尧《《财政研究资料》1980年第6期	（ 99 ）
更好地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谈谈对国营企业税收制度改革的意见易洪仁《《经济管理》1979年第9期	（ 118 ）
对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資經營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付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付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付总经理（或正付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雇佣、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湖北省财政局国际税收问题讲习班翻印)

《中外合資經營企业法》的积极作用

姚 壮

我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資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資经营企业法》），对促进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必将起积极的作用。为什么要制定和通过《中外合資经营企业法》？合营企业有些什么特点和优点？在举办合营企业的过程中应该注意些什么问题？这些就是本文所要讨论的问题。

吸收外国投资在本国建立合营企业，是国际经济合作中通常使用的一种形式。对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利用外国资本家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来发展本国经济，也是早有先例的。列宁在一九二〇年就曾提出实行“租让制”，主张把当时苏维埃国家还无力开发的油田、矿山、荒地租给资本家，给他们一定的利润，借以发展苏维埃经济。二十年代初期，苏维埃国家建立了有外国资本参加的合营企业，一九二二年春季，这样的企业就有十七个。我国在五十年代中苏关系正常的时期，也曾举办过两国合营企业，现在也还同波兰、坦桑尼亚设有合营的远洋运输公司。但是，总的说来，这种合营企业还没有得到适当的发展。那末，现在有哪些更为有利的条件适合于我们吸收外国投资和引进先进技术呢？就国内情况来说，粉碎“四人帮”以后，在政治上出现了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局面，经济上正在着手进行调整、改革、整

顿、提高的工作，为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奠定基础。在生产技术上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虽然还有不小的距离，但建国三十年来，还是建设了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完全有可能和外国企业进行生产上的合作。在国际上，我国的贸易信誉是比较好的，很多国家的人民也都愿意中国迅速强大起来，愿意帮助我国人民进行经济建设。现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也有多余的游资可供我们利用。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前提下，有选择地与外资合办某些合营企业，为四个现代化服务，是完全可能和必要的。我们相信，这次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合营企业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合营企业应遵守的基本准则，以及保障外国合营者的合法权益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必将有利于合营企业的发展，加速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组织。按照我国的具体情况，它是一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投资者所建立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分享收益的联合企业。这种合营企业，与吸收外资的其他方式如补偿贸易、生产合作等比较起来，有它自己的特点，也有更为有利的地方。首先，建立合营企业可以比较有效地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装备。一般说来，外国人是不会通过专利许可证来转让最先进的技术的，而合营企业则由于有外国投资者的直接参加，共负盈亏，经营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切身利益，所以就有较大的可能得到先进的技术和装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也正是这样要求的。该法第五条第二款称：“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其次，建立合营企业，有可能利用外

资企业原有的国际市场，为我国扩大商品出口创造有利的条件。参加我国合营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一般都有自己的一套推销机构，熟悉国际市场情况，并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的声誉，这样就为合营企业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便利条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九条就规定：“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再次，建立合营企业可以部分地节省我们的建设资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这样我们就可以腾出一部分建设资金来举办其他的企业或从事别的经济活动。合营企业付给外国投资者的利润（包括利息），一般也将由企业本身提供，不需要由国家支出。最后，建立合营企业，还有助于训练和培养技术人才和现代化企业的管理干部，从而提高整个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参加我国合营企业的外国企业，大都是一些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并在本行业中占有一定地位的公司或厂商，它们为了自身的发展，一般都设有为本企业培养技术力量的培训中心或场所，有的企业甚至设有专门的科研机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我方人员，可以通过在合营协议或合同中作出相应规定的方式，进入这种培训中心去接受技术教育和训练，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还规定，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有权任命或聘请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审计师等管理人员，包括选用外国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担任领导职务。这些就是合营企业的优点。

但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象上面已经指出的，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组织，其中有不同的经济成份，因此，我们

在吸收外国投资举办一些合营企业时，必须遵循一些基本原则。首先，建立合营企业时必须明确设立合营企业的总的方针和具体的目标。我们搞合营企业，是要在无损于国家主权和经济独立的前提下，有选择地与外资搞些经济合作，以争取时间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所以，我们举办合营企业是有选择的，不是盲目的，对合营企业的经营范围是有适当限制的。至于一个合营企业的具体目标，也必须在有关的协议或合同中加以明确规定。明确规定一个合营企业的具体目标，有助于检查这个合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和是否达到设立该企业时所预期的目标。这是运用经济规律来办企业所要求的。其次，建立合营企业必须贯彻以我为主的原则。合营企业是在我国境内建立的经济组织，是经我国政府的有关机关批准和登记后开始营业的。因此，“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合营企业的供产销活动，也应在国家计划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进行。我们是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国家，主要经济活动都应纳入计划的轨道。只是由于合营企业的特殊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才变通地规定：“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第九条第一款）在我国的合营企业中，董事长一职，由我方人员担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或厂长，一般也应由我方人员担任。有些企业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也可以选用外国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担任领导职务。建立合营企业还必须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举办合营企业既然是涉及中外双方的事，那末就必须做到对双方都有利而不能只对某一方有利。对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也作了一系列合理的规定，有的地方还从鼓励外国人

在华投资出发，给外国投资者以适当的优待。例如，在评定合营各方作为资本入股的实物、专利权的价格时，规定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董事会在处理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和解决合营各方的纠纷时，也强调首先应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由合营各方协商解决。在利润的分配上，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第十条第一款）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在交纳个人所得税后，也可通过中国银行按有关规定汇往国外。具有最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还可以在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内申请减免所得税。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这些都是平等互利的具体表现。合营企业只有切实贯彻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才能办得好，具有较长的生命力。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在我国境内举办合营企业的主要法律依据，它的公布和施行，将受到中外经济界法学界人士、特别是外国企业家的重视和欢迎。但是，举办合营企业是一件复杂和涉及面很广的事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制定和公布，只是为这一特殊形式的经济组织在我国的设立奠定了立法的基础，要把合营企业认真办起来并且办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就以立法而言，除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还必须制定出一系列与合营企业密切有关的法令或条例，如所得税法、外汇管理条例、公司法、工商业登记条例等。拿税法来说，如果我们不制定、公布所得税法和规定所得税率，那末外国投资

者就不清楚合营企业在获得盈利后要纳多少税，这样也就可能影响他们对投资的兴趣或积极性。所以，我们还必须加紧工作，使与之有关的法令、条例逐渐地完备起来，以促进合营企业的发展。

《人民日报》1979年7月24日

财政部副部长忻元锡同志在全国 税务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同志们：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今天结束了。会议原定研究三个问题：一是研究税收工作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问题，二是研究税制改革问题，三是研究抓好今年的收入问题。经过大家二十多天的共同努力，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我们这次会议，是在中央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之后召开的会上传达了李先念副主席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对财政工作的指示，大家深受鼓舞，提高了认识，明确了方向，是我们开好会议的强大思想武器。会议期间，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于光远同志，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许毅同志向会议作了报告，从理论上阐述了税收的地位和作用，使我们的会议作到理论和实践结合、内外上下结合、互相促进，开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参加会议的各省、市、区财政税务部门、中央各兄弟部门、大专院校和科研部门的同志，都解放思想，畅所欲言，通过认真讨论，大家提高了对税收工作在国民经济中地位与作用的认识，明确了税制改革的方向，看到税收工作的发展前景，增强了革命事业心，对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收入任务充满了

信心和决心。总的说，这次会议是开得很好的。

关于税收工作如何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问题，大家在理论建设、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现在，我就会议讨论的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税收在新时期的作用

建国三十年来，我们税收工作成绩很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按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为党和国家的战略目标服务，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对建国初期国民经济的恢复，对抗美援朝时期“三边”政策的贯彻，对促进三大改造的实现，特别是在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资金需要等方面，都作出了很大贡献。在林彪、“四人帮”破坏干扰期间，广大税务干部坚守岗位，坚持工作，积极支持生产，努力组织收入，其功劳也是不可磨灭的。实践证明，税收工作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税务干部的辛勤劳动，是社会主义事业必不可少的劳动。税收工作在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的地位，是一种客观存在，不是任何主观随意性所能否定的。

税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在一九七二年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报告中和王丙乾同志根据国务院批示在一九七五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的总结发言中，都作过明确的阐述，把税收作用概括为四条，即：一、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投机倒把，同经济领域里的资本主义倾向作斗争。二、配合价格政策，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三、按照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政策，向集体经济单位和个体劳动者合理地提取一

部分积累。四、对国营企业规定纳税义务，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厉行增产节约，为国家多积累资金。这四条作用，是税收工作多年实践经验的总结。对于明确税收工作方向，调动税务干部的积极性，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只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干扰，这些作用的发挥曾经受到了限制。在粉碎了林彪、“四人帮”之后，拨乱反正，税收作用可以得到充分的发挥。随着客观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又对这些作用赋予了新的内容。

现在我们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长征中，华国锋同志明确指示我们，要正确利用价值规律，要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为了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中央强调按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税收作为一个重要的经济手段，介入经济生活的程度更深了，发挥作用的领域更广泛了。当然，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不仅是财政税务部门一家的事，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大家的事，这就要求企业和主管部门同财政税务部门一起，自觉地、主动地运用税收来调节利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

拿配合价格政策，运用价值规律来说，最近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已经明确提出，在我们整个国民经济中，要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税收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更需要配合价格，互相制约，互为补充，运用价值规律，按照国家的经济政策，通过税收的征多、征少、减免和加成，来对生产和消费进行调节，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从税收参与分配，调节各种经济成分的收入来说，党的三中全会提出要让地方和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

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为了适应这种情况，就需要用税收形式直接参与国营企业的收入分配，把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拿多少，企业留多少，都有明确的规定，这样，企业就可以“一年早知道”或“几年早知道”，做到胸中有数，对自己的收入进行主动的安排。那些管理好、盈利多的企业，纳税后留下的收入就多，可以用这些钱去努力发展生产，逐步提高职工的物质福利待遇。使企业真正做到权责结合，有效地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果，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税收参与企业收入分配，可以深入成本管理，切实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加强财政监督，支持生产的发展。

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来说，税收具有法律效力。多年实践证明，它在组织财政收入方面，是比较及时、稳妥、可靠的，也是经得起风险的。今后要有计划地扩大税收这个渠道，使它逐渐成为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为四个现代化起保障供给的作用。

从阶级斗争工具作用来说，税收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投机倒把，同经济领域里的资本主义倾向作斗争，无论过去和现在，这个作用都是存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税收的阶级斗争作用和经济杠杆作用，都是通过参与分配、调节收入，作为一个经济手段发挥出来的。现在我们强调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并不是说阶级斗争工具作用就不存在了。

随着对外经济往来的发展，对外商和个人也必须用征税的办法，以利于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设备，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这是在新形势下赋予税收的新的作用。

以上这些，只是这次会议归纳起来的初步看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税收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的历史时期应该发挥的作用，还需要大家在实践中去继续探讨，丰富和发展我们的认识。我们常说“理直气壮”。理不直，气就不壮。这就是说要从理论上弄清税收对于国民经济的作用。我们研究税收作用的目的，是为了从理论上武装头脑，用理论指导实践，克服盲目性，增强自觉性，更好的运用税收工具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三十年来，我们有一条很重要的经验，凡是我们在理论上含混不清，认识模糊的时候，干部思想就不稳定，机构被削弱，税收的作用受到忽视，工作就受到很大损失。这个教训是限深刻的。我们要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紧密结合四个现代化的实践，加强税收理论研究，充分认识税收在新时期的地位和作用，搞好税收宣传，使税收工作得到各方面的支持，使广大税务干部看到责任重大，岗位光荣，税收工作不是无所作为，而是大有作为的，从而更加理直气壮的做好税收工作。税收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这样重要，这就必须发动有实践经验的同志和大专院校、科研部门的同志共同协作，开展政策理论研究工作，提高政策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我们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研所以各省、市、自治区财政、税务领导机关都要订出规划，实行专题分工，上下一齐动手，共同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好。

二、税制改革的方向和当前的任务

这次会上，大家对税制改革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一致认为，现行工商税制同经济情况存在一些不适应的问题，